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何杨、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苟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苟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苟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事项以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苟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前提，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自2020年12月16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石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石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石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苟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苟琴女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苟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苟琴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苟琴，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金融人工智能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苟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0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06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9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0,22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0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3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839,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7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代表股份数为18,83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14,592,0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反对3,771,0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703,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5,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2520%；反对3,771,0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5%；弃权703,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14,460,3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7%；反对4,090,6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4%；弃权515,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33,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5529%；反对4,090,6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29%；弃权515,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809,011,3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4%；反对9,187,3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弃权86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6.6297%；反对9,187,3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62%；弃权86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刘青鑫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6/1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9,9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回购均价为16.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92,244.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279,749股减少为739,055,535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45,928	0	3,045,9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9,233,821	-3,224,214	736,009,607
三、股份总数	742,279,749	-3,224,214	739,055,535

注1：本次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11月24日的数据，鉴于公司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影响。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4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原因如下所示：

1、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28,2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207,949股减少至742,279,749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2,279,749股减少至741,905,621股。

3、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股份：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224,21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进一步减少3,224,214股。

综上，前述股份变动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将由743,207,949元调整为738,681,407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743,207,949股，调整为738,681,407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0,794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68.140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43,207,949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38,681,4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金锋	332,045,649	15.54
2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3	金丹良	95,733,282	4.4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53,511	3.0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7,703	2.35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577,550	1.2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114,879	1.0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2,209	0.7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6,513,233	0.7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2	金丹良	95,733,282	4.48
3	金锋	83,011,413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253,511	3.0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7,703	2.35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577,550	1.2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2,114,879	1.0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2,209	0.79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6,513,233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